

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所友會章程

971107 第一屆理、監事聯席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所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所友感情，交換工作經驗，促進系所友合作，凝聚系所友力量，推展廣電學術與實務，以襄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，現址為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新聞館二樓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曾於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畢業者或就學者均為本會會員。

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在校學生皆為學生會員。

凡曾於或現於本系任課、任職之所有教職員，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，其權利與義務等同其他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推選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(二) 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(三)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至三十人，目前於本系所任職之畢業系所友均為當然理事。候補理事五人，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均由會員票選產生，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理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。

第九條 母系系主任為當然榮譽理事長，與其他理事具同樣權力與義務。

第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，任期三年，其中一席為於系所任職之系所友，其餘六席由理事會就理事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，常務理事出缺額時，由理事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常務理事互選之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另設副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理事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由副理事長代行其職務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中互選之。常務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提名、聘任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若干人，協助聯繫與處理系所友與在校生之事務。總幹事由在母系服務之系所友或系所助教兼任之，副總幹事其中之一由母系學會總幹事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之所有工作職務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- (二) 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- (三) 討論相關會務。
- (四) 其他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二) 議決常務理事會所提各項會務活動計畫。
- (三)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。
- (二) 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。
- (三) 核訂會務計畫。
- (四) 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。
- (二) 審查預算、決算及財務有關事項。
- (三) 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- (四) 擔任各項選舉之司選工作。
- (五) 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。
- (六)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置行政（公關）、活動、財務、聯絡等組，組職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原則上每四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；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均得列席，分別由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召集之。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、理事會開會時，由理事長擔任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，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。監事會開會時，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，常務監事缺席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，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皆為自由捐助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竟事宜，得經理、監事會之決議、或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，提出修正意見，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施行。